

精讲专题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 1.我国税收的征收机关有税务和海关部门，税务机关征收各种工商税收，海关征收关税。《税收征收管理法》只适用于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
- 2.海关征收的关税及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适用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目前还有一部分“费”由税务机关征收，如教育费附加。这些“费”不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不能采取《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措施，其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种“费”的条例和规章决定。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不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 ）。

- A.烟叶税
- B.关税
- C.船舶吨税
- D.教育费附加

答案：BCD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遵守主体

- 1.税务行政主体：税务机关
- 2.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
- 3.其他单位和部门（比如各级政府）

税务管理包括：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管理。

一、设立税务登记

适用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包括各类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2. 其他纳税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p>【提示】 按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均应当按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p>
登记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2.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临时登记3. 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4. 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5. 境外企业在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办理

二、变更税务登记

适用范围	<p>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p> <p>【提示】 改变住所和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应在迁出地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在迁入地办理开业税务登记</p>
登记时间	<p>1.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p> <p>2. 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或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p>

三、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时间	<p>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p> <p>2. 不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p> <p>3. 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p> <p>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p>
------	---

四、停业、复业登记

- 适用范围：**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
- 停业期间**不得超过 1 年**。
-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

五、账簿、凭证管理

1. 设账期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 设置账簿。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设置扣缴税款账簿。

2. 备案制度

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将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保管期限

涉税资料的保管期限，除另有规定外，应当**保存 10 年**。

4. 发票管理

(1)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2)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七、纳税申报管理

纳税申报对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提示】纳税期内没有税款也应申报（零申报），减免税期间应申报
申报期限	不同税种均有规定
申报方式	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 【提示】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延期申报	因有特殊情况，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延期申报。应在规定的期限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纳税结算 【提示】延期申报不同于延期纳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下列属于纳税申报对象的有（ ）。

- A. 代扣代缴义务人
- B. 享受减税的纳税人
- C. 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纳税人
- D. 享受免税的纳税人

答案：ABCD

解析：纳税申报的对象为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取得临时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享有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八、税款优先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税务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2）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款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九、税款征收的方式

1. 查账征收——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单位
2. 查定征收——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单位
3. 查验征收——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4. 定期定额征收——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5. 委托代征税款——小额、零星税源的征收
6. 邮寄纳税——有能力按期纳税，但采用其他方式不方便的纳税人
7. 其他方式